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后勤保障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后勤保障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为100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7MA13QNTF58	注册资本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8月04日	行业	其他综合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0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